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陳思妤
電話：02-8512-6542
傳真：
信箱：A1075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73015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2773_107D2014045-01.jpg、107D012773_107D2014046-01.jpg、107D012773_107D2014047-01.jpg、107D012773_107D2014048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平台」新聞稿及相關附件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保障藝術工作者之權益，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及輔導，特規劃「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平台」，藉此創造更良善之藝術創作及工作環境。
- 二、凡從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相關之工作者或團體，於從事藝術活動時，如遭遇相關法律爭議事件，皆可透過本服務平台提供專業律師免費法律諮詢及輔導，使其得以投入更多心力於工作領域，進而促進藝術產業蓬勃發展。
- 三、為廣為周知本服務平台，惠請協助公告及刊登網站訊息，並轉知相關單位，俾有需要之藝術人士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蓮文 107/06/04



CU1070006317